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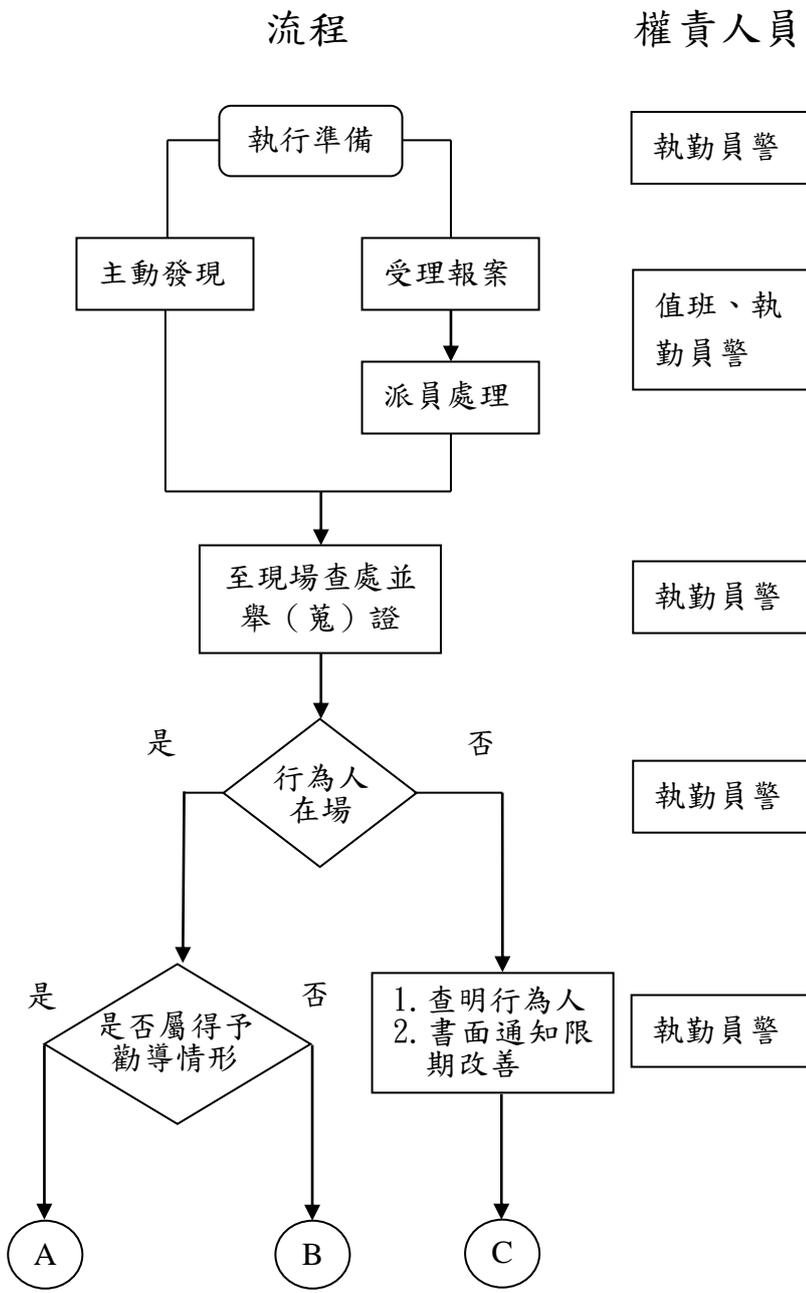
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。
- (二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八十二條。
- (三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。
- (四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。
- (五)廢棄物清理法。
- (六)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
二、交通分(小)隊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作業內容

一、準備階段：

- (一)勤務裝備(視需要增減)：警笛、槍械、彈藥、無線電、交通違規勸導單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(以下簡稱通知單)、照相機、錄影機、警用行動電腦、密錄器、防護型噴霧器。
- (二)值班員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，派遣執勤員警趕至現場。

二、執行階段：

- (一)到達現場時，將現場狀況回報值班員警。
- (二)執行前先攝(錄)影或拍照舉(存)證。
- (三)處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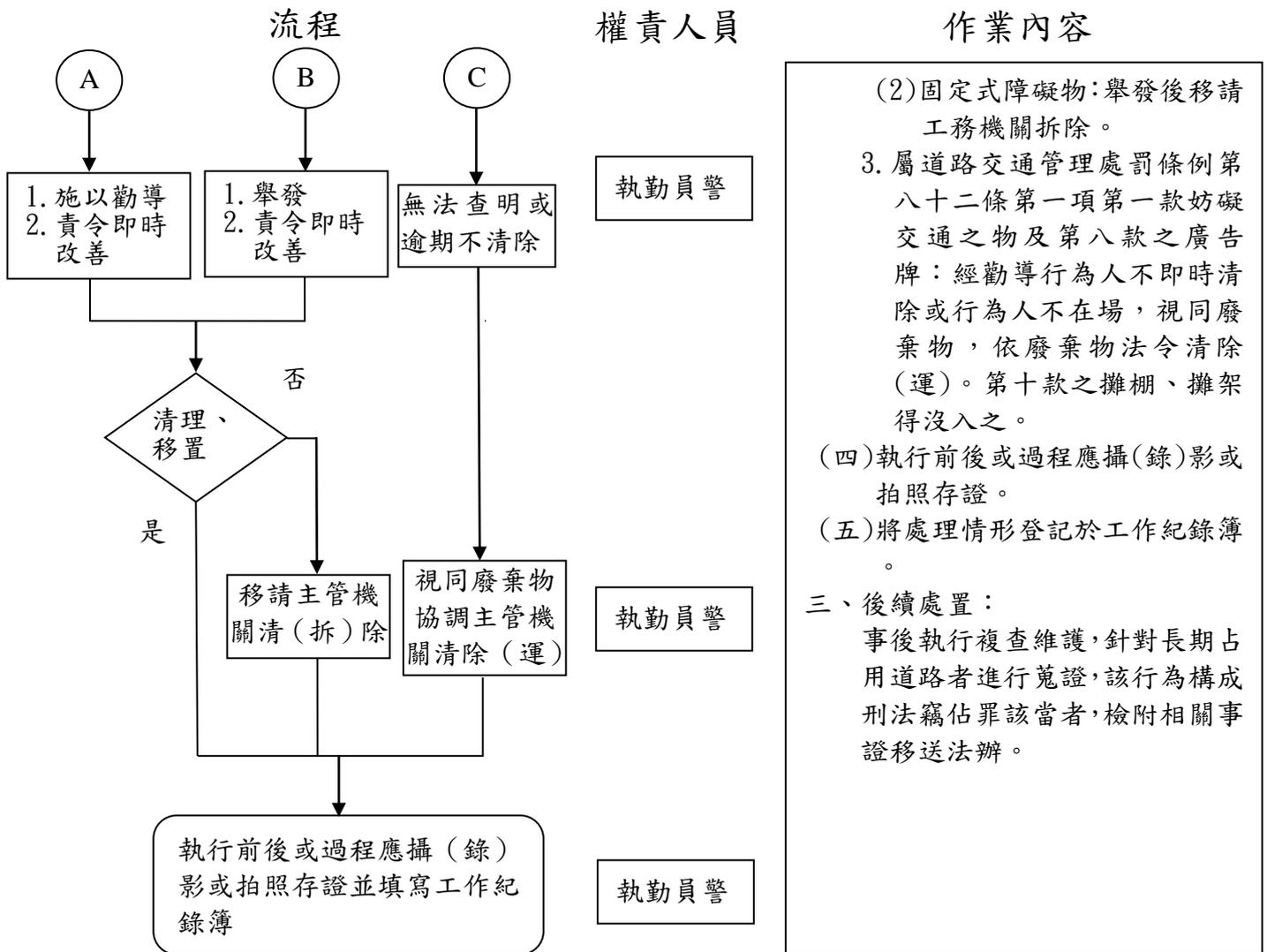
1. 行為人在場：

- (1)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所定得施予勸導免予舉發情形，先施以勸導，並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與責令即時改善。
- (2)不聽勸導改善者，依法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。

2. 行為人不在場：

- (1)有價物品：應張貼公告並協調環保機關代管。

(續)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(第二頁, 共二頁)

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(一)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(二)交通違規勸導單。

(三)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無。